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69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 O 3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A O 3係未成年人，請具狀列明其法定代理人及住所地址，並補正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